

## 问询函复函

挂牌公司管理一部：

(1) 结合出售资产的性质等情况，说明出售资产对主营业务的影响，是否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如是，详细说明后续的发展规划、拟采取的措施；

本次出售资产系关停钷酸钷晶体生产线，对生产钷酸钷晶体所需的铱金（容器）及单晶炉等相关设备进行出售，本次出售资产不会导致中晶技术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公司主营业务依然为人工晶体材料的生产、销售及精细加工。

本次出售的原因：铱价高起，铱金损耗得不到及时补充严重影响钷酸钷产能，如强行购入会导致成本倒挂，生存面临巨大压力。

当前铱金价格处于历史高位，处置铱金可有效缓解公司债务压力，所得资金偿还债务后用于扩大新产品(Nd:Ce:YAG)晶体生产规模。

后续的发展规划、拟采取的措施：（1）扩大新产品(Nd:Ce:YAG)晶体生产规模，降低单位生产成本。（2）丰富产品种类：在扩产(Nd:Ce:YAG)晶体的生产上，生长附加值高的大尺寸黄棒、粉棒；（3）生产环节：提高提拉速，缩短晶体生长长度，来提高产量，节约电费等降低成本；（4）新产品主产地在重庆，公司将通过重庆加工市场降低加工镀膜成本；（5）细分销售市场：提高检测水平，将(Nd:Ce:YAG)晶体中的优质产品销售进入工业品市场，向美容仪手柄市场延伸对接下游生产商；（6）加大研发提升产品增加产能和收入。

通过以上规划和措施来解决中晶现面临的困难。

(2) 结合交易对方情况，说明与交易对方的关系，是否为关联方，如是，是否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报表的情况

中晶技术与该公司只是纯商业交易关系，不是中晶技术的关联方，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调节报表的情况。

该企业主营业务：金属材料销售；光电子器件销售；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；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；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；超材料销售；耐火材料销售；保温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。

(3) 结合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等情况，说明对第 5 名交易对方不进行信息披露的具体原因，未按照主办券商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合理性，是否违反了关于信息披露的要求。

本次交易协议暂未签署，因交易对方 5 处于发展阶段，大额配套设备采购需要保密，为保护交易对方 5 的商业秘密和其他机密信息，不进行信息披露。但为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在出售资产进展公告上对上述第 5 名交易对方信息进行补充披露。

安徽中晶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(中晶技术)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4 日

